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張亞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冬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金丹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世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龍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金丹女士、吳世良先生、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文鵬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